

鲁自然资函 KZ〔2026〕6 号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
关于同意荣成市西霞口动物园有限公司
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批复

荣成市西霞口动物园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公司向辽宁省锦州市园林集团（锦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）出售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藏酋猴（*Macaca thibetana*）3 只（活体标记代码：939002025101834、939002025101851、939002025101852），用于人工繁育和科普展示。

你公司和相关单位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确保运输、饲养过程中人和野生动物的安全。严格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的监

督管理。

请于2026年12月11日前凭此批复按照规定依法运输、逾期无效。

受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委托，本批复由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受理、审查和决定。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

2026年6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，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，荣成市自然资源局。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6年6月11日印发
